

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6.25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12.26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11.01)

第1條 目的：為獎助外國籍優秀學生來本校就學及如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獎助對象：欲申請來本校就學之外國籍學生及已在本校就學之外國籍學生。

第3條 獎助原則

一、獎助類別：

- 1.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核准招收各學制學系一年級者(以下稱外籍新生)。
- 2.二年級以上之外國籍已在本校就學之學生(以下稱外籍在校生)。但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學生。

二、獎助額度：

- 1.外籍新生：第一學年每學期2萬5仟元。
- 2.外籍在校生：第3學期至第8學期依學生前1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(含)以上及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者，每學期2萬元獎助學金。

三、獎助年限：自入學起該學制修業年限內。

四、獎助限制：

- 1.未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2.依本辦法申請之獎助學金經核定領取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依離校日按比例繳回其當學期部分獎助學金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，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。

第4條 申請時間：

- 一、外籍新生：於入學當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。
- 二、外籍在校生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。
- 三、轉學進本校就讀之外籍生依本第4條第二款辦理。

第5條 審查作業：

- 一、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等5人組成。

第6條 繳交文件：

- 一、外籍新生：
 - 1.申請表。
 - 2.入學通知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外籍在校生：
 - 1.申請表。
 - 2.上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。

第7條 若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或策略聯盟則依其協議內容辦理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